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刊登 1288 查號增值業務服務契約

立契約書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營運處（以下簡稱甲方）與租用 1288 查號增值業務客戶（以下簡稱乙方）茲因 1288 資訊刊登業務（以下簡稱本業務）事宜，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並經雙方合意訂定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

第一條 本業務提供客戶付費刊登所經營商品或服務等相關資訊內容，以語音或其他方式告知查詢客戶，並依 1288 業務需求，刊登於 104/1288 網路查號台、104/1288 查號台 APP、中華電信 MOD 電視、1288 電子報/eDM/DM/1288 粉絲團、中華電信所屬網站/APP。

第二條 應檢具之申請文件：

乙方應檢具申請書表、負責人身分證及營業證照或相關文件，但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服務機關得免附證明文件；辦理各項異動時亦同。

委託他人代辦本業務時，委託人之證明文件得使用影本，惟受委託人應提示委託書及足以證明其身分之證明文件正本，並於申請書親自簽名。

乙方應就其申請書中所填之相關資料、檢附或出示文件、資料證明等之真實及正確性負法律責任。

乙方之「列帳號碼」所有權人與本人不同時，應檢具「1288 資訊刊登費用列帳同意人承諾書」及檢附列帳同意人身分證或相關證件影本。

第三條 刊登費用

本業務之收費，以列帳號碼出帳，乙方應依甲方公告之各項收費標準，於繳費通知單所定之期限內繳納全部費用。

前項收費標準如有調整時，按新費率計收，但甲方應於媒體或電子網站或甲方各營業場所公告或書面通知用戶，並視為本契約之一部份。

本業務之最短租用期間為連續滿一個月。

乙方申請終止本業務，應依公告費率繳納最短租用期間內費用，超出最短租期之費用依實際租用日數計算，其每日租費以全月租費三十分之一計算，惟另有約定者除外。

乙方申請租用三個月、六個月、十二個月租期，需一次繳清刊登費用。

乙方因違反本契約所訂各項條款致遭暫停刊登時，其暫停刊登期間，本業務各項費用仍應照繳。

第四條 列帳號碼

列帳號碼需為中華電信市內電話號碼。

中華市話之列帳號碼與刊登號碼必須屬同一地區（分為北、中、南三區。北區包含台北、基隆、桃園、新竹、苗栗、花蓮、宜蘭、馬祖；中區包含台中、彰化、南投、雲林；南區包含嘉義、台南、高雄、屏東、台東、金門、澎湖）。

第五條 本業務經申請租用或異動確認後，其已繳登錄費或異動費概不退還。

第六條 異動程序

乙方欲終止本業務時應親自或委託代理人至甲方各地服務中心辦理書面終止租用手續，已出帳之費用應於繳費期限內繳清，其他應收/退費用併入次月帳單。

刊登租期由連續月租改為三個月、六個月、十二個月者，次日生效；三個月、六個月、十二個月改為連續月租者，需刊登期滿才能生效。

乙方之刊登號碼或列帳號碼拆機、退租、過戶等異動時，視為乙方自行終止租用本業務。

乙方之刊登號碼因故停話時，甲方得暫停刊登，刊登費用仍應照繳。

第七條 特別權利義務條款

遇相同行業別下已有主管機關核發證照或正式核准相同名稱之公司或行號者，甲方得暫停或終止刊登。

刊登資訊內容或招牌名稱變更時，乙方應主動即時提出申請，未主動變更資訊內容或招牌名稱，經消費者申訴及甲方查證屬實後，將暫停刊登並通知乙方更正，乙方應立即主動出面處理並負法律責任，造成消費者損失，由乙方負全部賠償責任。

甲方如因情勢變更，得暫停或終止本業務全部或一部分之經營，乙方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補償，但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之日三個月前公告，並書面通知乙方。

第八條 乙方提供之資訊內容或經營之商品或服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視情節輕重不予刊登、暫停刊登或終止租用，並由乙方負一切法律責任：

- 一、 有違反國家政策、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 二、 有虛偽不實、欺罔消費者或其他損害消費者權益之情事者。
- 三、 有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商標、其他智慧財產權者或經權利人通知者。

四、 提供甲方不實資料。

五、 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規定者。

第九條 消費者因本業務服務內容、過程等情形產生之爭議，若經查明非可歸責於甲方時，概由乙方負責處理及損害賠償。

第一〇條 「1288 查號增值資訊刊登注意事項」及「1288 查號增值資訊內容清單」均視為本契約的一部分。

第一一條 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合意以甲方當地營運處所屬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一二條 本契約之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及甲方各項業務營業規章之規定辦理。

1288 查號增值資訊刊登注意事項

一、本注意事項為「1288 查號增值業務服務契約」之一部分。

二、刊登客戶須檢附證明/佐證文件影本者：

1. 刊登招牌名稱須檢附證明/佐證文件（如：營利事業登記證、招牌照片、名片、網頁影本、店家網址、當年度號簿廣告或客戶同意簽認廣告草稿版等）

2. 律師、會計師、記帳士、建築師、醫師申請刊

登者，須檢附同業公會/公會證明文件。

3. 刊登內容涉及專業技術資格或評鑑文字，或引用政府有關機關或民間非營利團體之調查資料

者，應檢附政府主管機關或民間非營利團體之證明文件。

4. 刊登內容含有某商品「(總)經銷商」、「(總)代理商」等類似表示者，應檢附有關證明文件。

5. 刊登內容涉及環境用藥製造、環境用藥販賣或病媒防治（含白蟻驅除、蟲害防治）時，應檢附行政院環保署、台北市或高雄市環保局核准之證明文件。

6. 菸酒廣告應加註警語，醫療用品或藥品廣告應取得主管機關核准。

三、資訊內容限制：

1. 不得以直接或影射之方式排斥或詆毀其他同業或同類商品、服務。
2. 醫療刊登之內容由客戶按醫療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刊登，倘有誇大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虞者，本公司得不予刊登。
3. 「最」、「第一」、「唯一」等最高級字樣，除為描述商品、服務本身之內容、性質外，須持有公正機關證明文件。
4. 「徵信所」、「貨運承攬」、「搬家服務」、「搬運、起重服務」、家用電器（製造、買賣、服務、維修）及、「清潔服務」等業別之公司行號刊登招牌名稱，須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
5. 得刊登日間服務電話二號（其中一號為刊登號

碼)、夜間電話、傳真電話等服務號碼各一號。

6. 名片型得刊登關鍵字三個，客戶可視需要增購;

豐富型客戶得刊登關鍵字三個及關鍵字加刊三個。

7. 關鍵字長度以六個中文字（含）為限（中文、英文、數字及符號皆可輸入）

8. 關鍵字刊登內容不得有傷風敗俗、違反法令及不雅等字樣，如：武器、槍砲、彈藥、刀械、折磨、活體買賣、器官買賣、仿冒品、偽造、私釀、贓物...等。

9. 豐富型含全部 1288 加值項目。

10. 加值項目不得單獨刊登，必須搭配名片型刊登，租期及刊登終止日與名片型相同。

四、「徵信所」、「貨運承攬」、「搬家服務」、「搬運、起重服務」、家用電器（製造、買賣、服務、維修）及「清潔服務」等相關類別之刊登，視類別不同按下列方式辦理：

1. 「貨運承攬」、「搬家服務」、「搬運、起重服務」類別之刊登，其刊登內容有「搬家」字樣者，限持有主管機關核准經營有關營業項目之客戶。
2. 「家用電器 | 國內製造」類別之刊登，以營業證照營業項目登載為家電製造之廠商及其在各地之分公司、服務中心、服務站等客戶（不含經銷商或代理商）為限。
3. 經營家用電器買賣、服務、維修等非國內家電製造廠商之公司行號，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無論是否持有主管機關所核發之證明或授權，招牌名稱不得內含非自行產製且為大眾所熟知之品牌，或與其他家電製造廠商公司名稱特取部分相同，有引人錯誤之虞者不予刊登。
 2. 刊登內容如含本國或國外品牌之家電商品，且表示為該等家電商品之「服務站（中心）」「修護站」等類似表徵者，必須取得商標權利人或授權廠商之書面同意；但以善意且合理使用之方法，使用商品之名稱，且無引人錯誤之虞者，不在此限。
 3. 刊登內容如含本國或國外品牌之家電商品、所使用之商標或服務標章，倘若日後與第三者發生糾紛時，將暫停刊登並通知刊登客戶更正，刊登客戶應立即主動出面處理並負法律責任，造成消費者損失，由乙方負賠償責任。

本契約書業經承租人攜回審閱五日

立契約人

甲方：中華電信 營運處統一編號：_

地址：_ 乙方：_ 證號、地址：均同正面